

大字本

主编 魏秋芳和平孟繁荣 张学鹏
顾问 于媛

于右任标准草书歌诀

天

王羲之
《希堂

地

唐人寫法
華玄讀義
記（印

玄

王羲之
《得西問
（亮）太觀

黃

草書社

字

懷素《蒙
編

宙

鮮於樞千
文《多妙
軒本後但
注多字）

洪

懷素千文
《澄

荒

草書社

日

王羲之
《七月六
日》淳
化（臨川
李氏本後
但稱李
本）

月

王羲之
《委曲
（王羲之
《帖大觀
以後簡稱
《集觀

盈

王衡《蒙
編

昊

黃庭堅千
文《職思
章本後但
注職字）

長

薛選千文
《大閣
本後但注
大字）

宿

祝允明千
文《墨迹
印本後不
再注）

列

汪以成同
文千文
《墨迹後
不再注）

張

王獻之
草字蒙

寒

王羲之
《宋琬集杜
少陵流寓
詩

來

崔瑗《淳
化（乾

暑

草書社

往

王羲之
《小園子
帖（王法
帖（青

秋

孫過庭千
蜀都賦

收

蘇軾《壯
陶閣

冬

王羲之
《雪候
《蒙觀

藏

唐人寫立
心雕龍

· 书法学习金钥匙丛书 ·

大字本于右任标准草书歌诀

主编 魏秋芳 和 平 孟繁荣 张学鹏

顾问 于 媛

编委 郑艳玲 孙建祥 孙玉凤 张丽芝

金春舫 杜翠华 夏松涛 黄玉蛟

编排 满庭芳书艺斋

金盾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编以于右任《标准草书·草圣千文》为蓝本,创编了《于右任标准草书歌诀》,把于右任先生确立的 69 种标准草书代表符号,及其所代表的形联部首,全部编写成易学易记、合辙押韵的歌诀,采用印刷体与标准草书集字相互对照的大字本形式编排,并辅之以歌诀释义、书写提示和可供拓展练习用的标准草书例字,内容丰富而实用。为了便于读者检索标准草书例字的来源,书后专门收录了 1936 年出版的《标准草书·草圣千文》双钩本。本书适宜草书初学者特别是中老年读者临习使用,是广大草书爱好者不可多得的良好良师益友,对草书大家也有重要的借鉴、参考和收藏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字本于右任标准草书歌诀/魏秋芳,和平,孟繁荣,张学鹏主编. -- 北京:金盾出版社, 2012. 8

(书法学习金钥匙丛书)

ISBN 978-7-5082-7650-2

I. ①大… II. ①魏…②和…③孟…④张… III. ①草书—书法 IV. ①J292.1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3669 号

金盾出版社出版、总发行

北京太平路 5 号(地铁万寿路站往南)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68214039 83219215

传真:68276683 网址:www.jdcbs.cn

封面印刷:北京蓝迪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正文印刷: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7.5

2012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 000 册 定价:39.00 元

(凡购买金盾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
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大字本于右任标准草书歌诀》，是金盾出版社《书法学习金钥匙丛书》之一种。这套丛书，现已出版和即将出版的有三种，除《大字本于右任标准草书歌诀》外，还有《大字本钟绍京〈灵飞经〉临帖诀窍》和《大字本颜真卿〈祭侄文稿〉临帖诀窍》。如能受到读者欢迎，今后还将以中国书法史上的两个“千金帖”为蓝本，编辑出版《大字本怀仁集王羲之〈圣教序〉临帖诀窍》，以及《大字本怀素小草〈千字文〉临帖诀窍》。这两个“千金帖”，分别冠以怀仁、怀素两位僧人的法名，而且都是“怀”字打头，历史巧合如此！以上五种书法学习用书，包括楷书一种、行书两种、草书两种；楷书只出一种，是由于楷书四大名家欧颜柳赵的著名碑帖，均有多种大字本流行于世，习书者很容易找到，再炒已是冷饭。

临帖是学习书法的不二法门和快捷之路。临帖的要义首先是选好范帖，因为“取法乎上”，才能起点高，收效快，学有所成。中国书法史绵延几千年，草书作为广受喜爱的书体之一，最初源于不加修葺以至流露出草率之意的隶书，后人名之曰“草隶”。草隶后来逐渐演变为用于书写奏章的“章草”。汉末张芝摆脱“章草”中残存的隶书形迹，创立“今草”，即一般所说的草书。及至唐代，草书大家张旭、怀素，将“今草”写得更加放纵开张，刷新了草书形态，使之成为“狂草”。狂草很难辨认，唐代以后的草书，更是越来越难以辨识，其实用价值也日渐弱化。直到20世纪30年代，于右

任先生创立标准草书，使草书由“识难用缓”，一变而为“易识、易写、准确、美丽”；其研究成果《标准草书·草圣千文》一经问世，即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可，成为最受欢迎入门课本和学习草书的最佳途径。遗憾的是，《标准草书·草圣千文》符号较小，加之辗转翻印传抄，许多符号越来越模糊，越来越失真，令人无法洞见其间奥秘，难以学深学透，曲尽其妙。尤其是对中老年习书者而言，学起来困难更大，看都看不清，临更临不像，不少喜爱标准草书的老读者，即使睁大双眼仔细观察，犹恐辨识不详。困惑之状，令人同情而思鼎力助之。钟绍京的小楷《灵飞经》称得起小楷中的千金帖，惜乎字小难辨；颜真卿的《祭侄文稿》是可与王羲之《兰亭序》比肩的数一数二的行书珍品，但原作也是用小字写成，临写学习同样存在诸多不便。为了帮助广大读者特别是中老年读者打开书法学习的奥妙之门，本社专门策划了这套《书法学习金钥匙丛书》，特约熟悉电脑排版的青年书法家，放大原帖墨迹，并拆解笔画、部首、结构，对照图例逐一讲解书写技法和运笔诀窍，以飨读者。这就是这套丛书的选题萌生之第一推力，希望广大读者朋友能够喜欢。

本书援引的于右任先生原著，一律改为横排版，特此说明。

夏松涛、黄玉蛟、魏道启、罗晓梅、魏英、陈丽、文平、耀杰、孙于子慧、唐继明、毋凤玲、赵秀侠、秀兰、东旭、刘名、金城、世杰、娇娇、叶芝、先道、书元、章静参加了本书编写，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标准草书符号索引

一、左旁代表符号

人字符 / 36
手字符 / 38
享字符 / 40
示字符 / 42
心字符 / 44
走字符 / 46
阜字符 / 48
足字符 / 50
齿字符 / 52

朱字符 / 54
牙字符 / 56
扁字符 / 58
音字符 / 60
良字符 / 62
子字符 / 64
酉字符 / 66
豕字符 / 68
骨字符 / 70

豸字符 / 72
角字符 / 74
桑字符 / 76
虎字符 / 78
首字符 / 80
左旁月字符 / 82
左旁武字符 / 84
左旁日字符 / 86
左旁七字符 / 88

二、右旁代表符号

刀字符 / 90
又字符 / 92
页字符 / 94
属字符 / 96
公字符 / 98
帛字符 / 100
两字符 / 102
录字符 / 104

豆字符 / 106
瓜字符 / 108
辛字符 / 110
易字符 / 112
中字符 / 114
司字符 / 116
既字符 / 118
氏字符 / 120

冬字符 / 122
尤字符 / 124
夆字符 / 126
刂字符 / 128
右旁七字符 / 130
右旁武字符 / 132
右旁月字符 / 134

三、字上代表符号

艸字符 / 136
门字符 / 138
雨字符 / 140

厂字符 / 142
林字符 / 144
北字符 / 146

字上日字符 / 148

四、字下代表符号

木字符 / 150
辵字符 / 152
二字符 / 154

寸字符 / 156
巾字符 / 158
大字符 / 160

字下日字符 / 162

五、代表符号杂例

对称符 / 164
对称上 / 166
对称中 / 168
对称下 / 170

双对称 / 172
品字符 / 174
右上符 / 176
左上符 / 178

交笔符 / 180
补笔符 / 182
补笔二 / 184

目 录

编者的话

标准草书符号索引

第一章 标准草书凡例 (1)

第二章 标准草书歌诀 (11)

第一节 标准草书歌诀及释文 (11)

第二节 左旁歌诀释例 (36)

第三节 右旁歌诀释例 (90)

第四节 字上歌诀释例 (136)

第五节 字下歌诀释例 (150)

第六节 杂例歌诀释例 (164)

第七节 集字创作示范 (187)

第三章 疑似字 (191)

第四章 符号之互借与习惯字、词联、书理
..... (195)

附录：

《标准草书·草圣千文》(一九三六年双钩本)
..... (200)

第一章 標準草書凡例

甲、通例

一、凡部首，皆依草書之組織，不僅限於說文，亦不盡同於楷書。

二、凡主部首，同一部位，不得異式。

三、凡主部首，必須準確。

四、凡代表兩個以上部首之符號曰代表符號。

乙、分例

1. 左 旁

一、凡左旁亻、彳，皆可以符號丨代之，簡稱人字符。

二、凡左旁手、方、片、幸，皆可以符號𠂇代之，簡稱手字符。

三、凡左旁享、京、車、矛、果、卓，皆可以符號𠂇代之，簡稱享字符。

四、凡左旁示、衣、耳、身，皆可以符號𠂇代之，簡稱示字符。

五、凡左旁心、ㄣ、月，皆可以符號𠂇代之，簡稱心字符。

六、凡左旁走、矢、夫、立、火、去、竟、亼，皆可以

符號𠂇代之，簡稱走字符。

七、凡左旁阜、貝、弓、自、艮，皆可以符號𠂇代之，簡稱阜字符。

八、凡左旁足、云、臣、疋、亡，皆可以符號𠂇代之，簡稱足字符。

九、凡左旁齒、𪔐、𪔑，皆可以符號𠂇代之，簡稱齒字符。

十、凡左旁朱、米、𥽿、半、𥽿^米、柰、采、𥽿，皆可以符號𠂇代之，簡稱朱字符。

十一、凡左旁牙、亲，皆可以符號𠂇代之，簡稱牙字符。

十二、凡左旁扁、𠂇、𠂇、𠂇，皆可以符號𠂇代之，簡稱扁字符。

十三、凡左旁音、音，皆可以符號𠂇代之，簡稱音字符。

十四、凡左旁良、至、區、𠂇、虽，皆可以符號𠂇代之，簡稱良字符。

十五、凡左旁子、糸、𠂇、𠂇，皆可以符號𠂇代之，簡稱子字符。

十六、凡左旁酉、鹵、𠂇，皆可以符號𠂇代之，簡稱酉字符。

十七、凡左旁豕、而、𠂇、𠂇、𠂇、𠂇，皆可以符號𠂇代之，簡稱豕字符。

十八、凡左旁骨、景、𠂇、𠂇，皆可以符號𠂇代之，簡

稱骨字符。

十九、凡左旁豸、皋、采、睪，皆可以符號𠂔代之，簡稱豸字符。

廿十、凡左旁角、孚、月，皆可以符號𠂔代之，簡稱角字符。

廿一、凡左旁桑、杀，皆可以符號𠂔代之，簡稱桑字符。

廿二、凡左旁虎、虚、慮、盧、虍、虐、虜、虐、虞，皆可以符號𠂔代之，簡稱虎字符。

廿三、凡左旁首、号、酋、谷，皆可以符號𠂔代之，簡稱首字符。

廿四、凡左旁月、肉、舟，皆可以符號𠂔代之，簡稱左旁月字符。

廿五、凡左旁武、生、圭、重、青、番，皆可以符號𠂔代之，簡稱左旁武字符。

廿六、凡左旁日、目、田、白，皆可以符號𠂔代之，簡稱左旁日字符。

廿七、凡左旁七、土、甚，皆可以符號𠂔代之，簡稱左旁七字符。

2. 右 旁

一、凡右旁刀、口、寸、孑，皆可以符號𠂔代之，簡稱刀字符。

二、凡右旁又、爻、支、久，皆可以符號𠂔代之，簡稱又字符。

三、凡右旁頁、欠、乡，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頁字符。

四、凡右旁屬、聶、𠂔，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屬字符。

五、凡右旁公、召、𠂔，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公字符。

六、凡右旁帚、𠂔，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帚字符。

七、凡右旁兩、𠂔、𠂔，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兩字符。

八、凡右旁录、𠂔，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录字符。

九、凡右旁豆、互、亘，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豆字符。

十、凡右旁瓜、爪、𠂔，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瓜字符。

十一、凡右旁辛、余、堇、𠂔、𠂔，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辛字符。

十二、凡右旁易、易，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易字符。

十三、凡右旁中、申，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中字符。

十四、凡右旁司、匀、因、𠂔，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司字符。

十五、凡右旁既、免，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既字符。

十六、凡右旁民、氏，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民字符。

十七、凡右旁冬、𠂔，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冬字符。

十八、凡右旁尤、龙、𠂔、𠂔，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

尤字符。

十九、凡右旁夆、夆，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夆字符。

廿、凡右旁芻、鬲、畐，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芻字符。

廿一、凡右旁七、土、火、犬、甚、匕、匕、斤，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右旁七字符。

廿二、凡右旁武、惠，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右旁武字符。

廿三、凡右旁月、鳥、蜀、肉、骨、孚、尋，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右旁月字符。

3. 字 上

一、凡字上艸、竹，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艸字符。

二、凡字上門、网、門、一，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門字符。

三、凡字上雨、虍，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雨字符。

四、凡字上厂、户、尸，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厂字符。

五、凡字上林、𣎵、𣎵、𣎵，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林字符。

六、凡字上北、非、加、𠂇、珏，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北字符。

七、凡字上日、田、口、目、佳、西、爪、亠、厶、𠂇、横目、𠂇、𠂇、𠂇、𠂇、𠂇，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字上日字符。

4. 字 下

一、凡字下木、彡，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木字符。

二、凡字下 彳、廴，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彳字符。

三、凡字下二、止、工、土、豆、ㄣ、亼、匕、ㄅ、重、𠂇、八、人，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二字符。

四、凡字下寸、冏、𠂇、𠂈，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寸字符。

五、凡字下巾、肉、𠂇、少、吋，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巾字符。

六、凡字下大、犬、貝，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大字符。

七、凡字下日、曰、口、目、田、白，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字下日字符。

丙、雜例

一、凡字內對稱部份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對稱符。

二、凡由三部首組合之字，其形聯為上二而下一者，其右上部首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右上符。

三、凡字左上亼、臣、亡、医，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左上符。

四、凡字之交筆多處，皆可以符號  代之，簡稱交筆符。

五、凡字中補加之點謂之補筆，簡稱補筆符。

六、凡簡字之草體亦可採用。

七、凡過於簡單之字，不必作草。

八、凡過於冷僻之字，可不作草。

丁、标准草书通例

一、部首皆依草書之組織

說文部首五百四十，字匯部首二百十四，楷篆之間，已不悉合。盖由文字演變，部首不能不有所分合，以爲適應也。況草書組織，自爲係統，增減轉運之妙，更不可以篆隸繩。標準草書所謂符號，亦即部首，以其建一爲首，同類相從，理無二致也。而如帛字符，屬字符等，俱爲說文所無。“釋”字左旁，不與“采”字同符，而入朱字符，斯又不同於楷書者矣。

二、主部首同一部位不得異式

凡合體字之組織配合曰形聯。部首用於形聯，可分爲左右上下四部。如部首“禾”，形聯作秋、穌、黍、秦^①。同一部位，不得異式者，立一爲準，利於記習也。但草書之組織，以形順路近爲原則。故部位異時，每須變易其形式，以求無悖於筆勢。如部首“水”，位于左旁皆作 氵，位於字下則不可矣。

部首 真 草	左 例		右 例		上 例		下 例		備 考
水	水	氵	海 海				水	泉	
言	言	讠	詩 詩	信			言	譽	
石	石	石	碑 碑				石	磨	
口	口	囗	鳴 鳴	如	吳	右			

大字本于右任标准草书歌诀

部	首	左	例	右	例	上	例	下	例	備 考
真	草									
玉	玉	玉	環					璧	璧	“字”即為合體字，以其從“山”、從“子”，合成一字也。
金	金	金	銘					鑒	鑒	
馬	馬	馬	驢					駕	駕	
魚	魚	魚	鱗							草書來源，甚為復雜，有從篆體者，如“慶”、“鹿”草作、，上作，不作；有從隸書者，如字上“竹”、“艸”不分，左旁“白”、“日”不分，皆是；有從當時習慣字者，如“憂”作，從“憂”來也。明此理，而可讀本書釋例。部位不同，部首異式，亦不獨草書然，楷書亦然。如部首“水”，位於左作“氵”，位於右作“水”，如“冰”字，位於上作“氷”，如“益”字，位於下作“水”如“泰”字；篆書中其例亦多。 草書有原形草法，有符號草法，如“席”字草作為原形，作為符號。草書原理，以用符號為尚，然若與他字易溷時，則仍以用原形草法為宜也。 代表符號，另有專表。表內例字僅限於千文（按：“千文”指《標準草書·草聖千文》）。
羊	羊	羊	翔	羊	詳	羊	羔	羣	羣	
食	食	食	飢					養	養	
木	木	木	樹	木	林			桑	桑	
女	女	女	妙					安	安	
黃	黃			黃	橫					
犬	犬	犬	獨	犬	猷			獒	獒	
革	革	革	勒					鞏	鞏	
牛	牛	牛	特							
斤	斤	斤	欣	斤	新					
山	山	山	岫	山	仙	山	嶽	岡	岡	
黑	黑	黑	黜							
兌	兌			兌	稅					
鹿	鹿	鹿	麟							
疒	疒					疒	疲			
巾	巾	巾	帷					席	席	代表符號，另有專表。表內例字僅限於千文（按：“千文”指《標準草書·草聖千文》）。
虫	虫	虫	蜂	虫	融			蜚	蜚	
禾	禾	禾	積			禾	委	秦	秦	

部 真	首 草	左	例	右	例	上	例	下	例	備考
宀	宀					宀	寒			
广	广					广	唐			
皿								皿	盈 盡	

①：草書有省筆有借筆，而省借多在字之中部。如 當字，完全將中部之“口”省去，而 虞字則又借 之末筆以代“口”。故字中部之部首，最難立式。本表將部首分為左、右、上、下而無字中者以此。

形聯時部首之地位，亦有在字外部者，如“國”、“圍”等字從“口”；亦有分在字上下者，如“裹”、“褻”等字從“衣”；亦有分在字左右者，如“術”、“街”等字從“行”；亦有在字左右上者，如“戚”從“戊”；亦有在字上下左者，如“匡”從“匚”。

三、主部首必須準確

如“落”字，部首為“艸”。然“斗”、“夕”、“口”亦皆其部首也。為便利說明計，分主從以別之，即“艸”為主，而餘為從。書時草須準確，餘因形聯關係，有時少施簡易，亦仍不害識別，表例如下：

合體字	主部首	從部首	草法	備 注
露	雨	足……	露	(足)為主部首時，當作 讠，否則可以簡。
薄	艸	斗……	薄	(水)為主部首時，當作 讠，否則可以簡。
霸	雨	革……	霸	(革)為主部首時，當作 革，否則可以簡。

四、代表符號

代表符號之應用，不僅見於草書，試就篆隸述之：

1. 篆 說文：“鳳，從鳥凡聲”。“鳴，從鳥口會意”。諛以甲骨文，則“鳳”作 鳳，左像鳳皇之形，右以凡標音；“鳴”作 鳴，

右像雄鷄之形，左從“口”會意。而說文統以鳥爲之，以共名代別體，亦代表符號也。

2. 隸 如“朔”、“朝”、“胡”、“青”等字皆從月，諛之說文，則“朝”從“舟”，“胡”從“肉”，“青”從“丹”，從“月”者惟“朔”；又如“是”、“最”、“曾”、“旨”、“易”等字皆從“日”，實則“是”從“日”，“最”從“日”，“曾”從“日”，“旨”從“甘”，“易”爲整體象形字，無一相同，而隸多不分別。斯“月”也，“日”也，亦代表符號也。

代表符號之功用有三：

1. 易記：如部首享、京、車、矛、果、卓等爲左旁時，代以 ，即可省記諸種不同之形式也。

2. 易寫：代表符號多較原部首之草法便利，如以  代右旁之鳥、尙、蜀等是。

3. 美麗：代表符號可以增加字之美麗，全書內隨處皆可見之。

代表符號之形成，可分兩項言之：

1. 由形似漸至不別，遂成爲公共之形式。如示、衣、身、耳爲左旁時，草當作 、、、，各不相同，而皆相似，展轉摹寫，漸至不別，而書寫最便之 ，遂成爲共同之代表符號。

2. 稀用之部首，不爲立式，而以其他符號代之。如部首幸，用於左旁只“報”、“執”二字，部首果，用於左旁只一“縣”字，若皆爲個別立式，則草書組織，必繁復難記，而亦無裨實際也。

文字由意符而音符，而代表符號，爲文字之進化。故草書內代表符號之應用爲尤廣。而吾人所特應注意者，即代表符號之施用，須以不溷於他字爲原則。如左旁舟，固可以  代，然若書“般”作 ，則與“股”不別矣。